合同编号：20260608

西安外国语大学东北亚研究矢量化文献图志信息数字生成支持系统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陕西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陕西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外国语大学东北亚研究矢量化文献图志信息数字生成支持系统项目招标文件，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甲方确认，选定乙方为西安外国语大学东北亚研究矢量化文献图志信息数字生成支持系统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 1）

乙方负责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产品及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改造及供货，并按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改造、安装调试等，确保所有产品及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人员独立完成操作、使用；负责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328976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施工费、设备款，所有产品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

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实际供货数量增加的影响。

(四)乙方在签合同前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零肆元整（￥1315904.00元）；

（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整（￥1973856.00元）；

（三）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64488.00元）。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内容，约定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且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甲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64488.00元）。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3808470

四、交货

（一）交货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日本文化经济学院，启智楼324室。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交付检验。若乙方中标后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若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包装和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同类货物质量标准，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安全可靠、符合质量、健康、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乙方应提供该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品质检验合格等证明。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标示不明确导致甲方在使用中自身或使第三人受到损伤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硬件、系统及服务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甲方完全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有第三人就此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货物自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1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进行换货或退货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2 至 3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换货，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甲方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提供不小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1个月，乙方承诺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完全排除。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7*2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反映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修复，则由乙方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48小时后，未解决之问题每超过24小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承诺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时长不少于24学时。

（四）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与使用设备相配套的软件10年内更新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本次报价中。

八、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同时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资料：

1、产品目录；2、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3、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或服务指南；4、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5、质量保证书、保修单；6、发票；7、其它资料。

（二）乙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向甲方进行服务承诺。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如若本项目有隐蔽工程，须甲方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乙方和/或制造厂家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

6、如果乙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费用达成书面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否则，仍按本合同价款执行。

（四）安装调试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所供货物的工作原理，熟悉货物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货物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

九、验收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甲方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甲方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一）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

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二）甲方使用单位初步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总时长≥8h（连续运行）。试运行期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甲方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

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 1 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所列参数），在乙方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 1 个月内从原厂运出更换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 1 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 4 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最终验收

甲方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

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免除乙方逾期交货责任。自不可抗力风险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四）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088211582

电话：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日期：2026年 7月2日

乙方：陕西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陕西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153808470

电话：029-8411316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5栋1601

日期：2026年7月2日

鉴证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4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日期：2026年7月2日

附件 1：合同清单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超 A1 幅面高精度非接触式扫描仪	爱瞰影像	is9800	北京	爱瞰（北京）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038000.00	1038000.00
2	全自动书刊档案扫描机器人	爱瞰影像	KABIS VI	北京	爱瞰（北京）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240000.00	1240000.00
3	数据采集系统	思看科技	TrackScan Sharp-S	杭州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82000.00	982000.00
4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Lenovo 联想	ThinkStation P3 Tower	北京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2	14880.00	2976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3289760.00 元）							